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查阅公司相关文件、材料核实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向湘乡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 2.52%（未经审计）。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金鑫矿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违约而存在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时揭示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存在的风险，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三季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电力、材料、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与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

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67,375,573.58 元，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 3,500,0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刘恩辉 _____

2012年10月25日